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游璽正

　　楊淑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熙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裕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譯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聖謙即宏銘棚架舞台企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鐘于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
　　陳淳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